

永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15〕66号

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和待遇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人社部发〔2015〕11号文件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
通知》（豫人社医疗〔2015〕9号）要求，决定调整我市城镇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镇居民个人筹资标准

根据“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”要求，
我市学生儿童（包括全日制在校学生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）

的个人年度筹资标准为90元，其他城镇居民个人年度筹资标准为130元。

二、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

建立缴费标准与待遇水平挂钩的机制，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。从2016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0万元。

三、医疗保险基金征收

18周岁以上的城镇居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）负责组织征收；大、中、小学学生、幼儿园儿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）和市教体局共同负责，确保按时完成征收任务。

2015年9月1日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印发

